

湛环建〔2024〕3号

关于湛江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吨酵母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吨酵母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吨酵母制品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内，占地面积 4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018m²，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干燥车间、冷却间以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1500 吨酵母菌粉、100 吨酵母菌液体及 400 吨酵母菌冻干粉，二期建设年产 800 吨酵母菌粉及 100 吨酵母菌液体，三期建设年产 800 吨酵母菌粉。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0804-04-01-45626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2t/d）处理后排放至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较严者执行。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化学品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碱液吸收+除湿+活性炭”处理发酵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密闭混料、低氮燃烧、“加盖+生物除臭喷淋”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有关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有关要求，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有关要求。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 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 车间降尘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根据报告书的预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 ≤ 0.2798 吨/年, 氮氧化物 ≤ 0.0699 吨/年, 颗粒物 ≤ 0.0319 吨/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